

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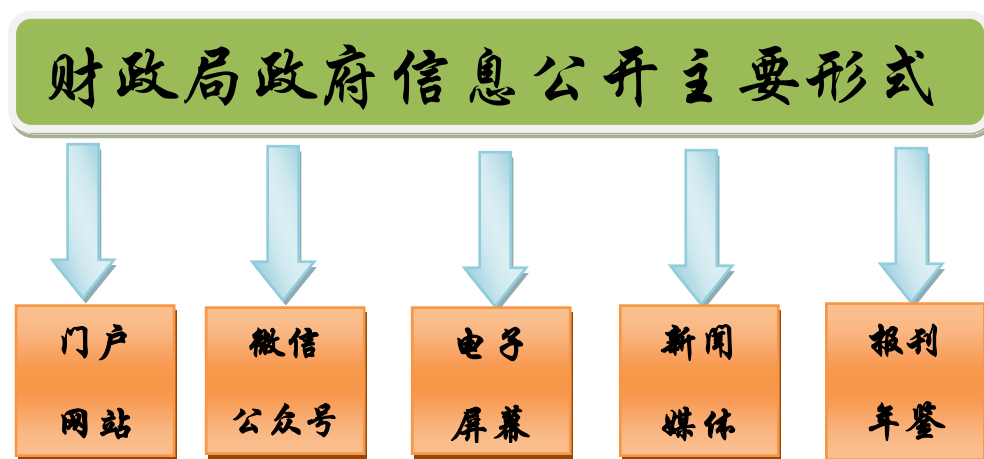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红寺堡区财政局对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文件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服务型政府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健全组织，完善制度，及时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较好的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spzf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红寺堡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红寺堡区金水街 008 号红寺堡区财政局办公室（邮编：751999，电话：0953 - 5090136；传真：0953 - 5090136；电子邮箱：980024008@qq.com）。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7 年，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遵循“依法公开、全面真实、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坚持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财政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基础性项目，列入全局重点工作。局党支部书记、局长作为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各分管领导对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直接负责，各股室（中心）按照局领导的统一部署，认真抓好本股室（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真正做到“目标、任务、责任”三落实。按照“谁管理、谁公开”和“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及其新媒体、报刊年鉴、“三财”中心电子屏、金水广场电子屏以及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涉农资金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扩大、细化财政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增强财政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二、多措并举，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积极推进财政预算草案公开。在红寺堡区第三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后，及时在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

站上公布了红寺堡区第三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公开的内容主要包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等。

中央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吴忠市人大 吴忠市政府 吴忠市法院 媒体 网站地图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shibao District
中国·红寺堡

请输入关键词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中心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财政资金 > 财政预决算 > “三公”经费

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索引号	640303008/2018-06899	文号		生成日期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红寺堡区财政局	责任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三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九）

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2017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全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与全政协委员及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区财政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党委的指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重点，认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财政支出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0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343万元，同比增长17.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9361万元，为年度预算的83%，同比增长14.8%；非税收入完成1098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20.6%，同比增长2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1338万元，为变动预算完成270000万元，同比增长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0日，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152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2783万元，同比下降53.4%。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截至2017年11月30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9357.043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4152万元，预计全年完成15520万元。

二、2017年财政主要工作

（二）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公开。根据《新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及自治区、吴忠市关于切实做好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已经成为全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常态化工作。为建立健全公开机制，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涉密部门外，其他单位要按照“谁编制、谁公开”的原则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职责）、一般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收支、机关运

- 3 -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se District

中国·红寺堡

请输入关键词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中心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红寺堡

信息公开

领导之窗

国家法律法规

自治区政府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机构设置

行政许可事项公开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依申请公开文

依申请公开函

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最新信息公开目录

- 机构职能(6)
- 政策法规(6)
- 红寺堡文件(399)
- 政策解读(9)
- 新闻发布(2)
- 热点问题(1)
- 财政资金(229)
- 规划计划(1)

索引号	标题
6403303021/2016-61109	红寺堡区关于2017年预算公开情况的报告
6403303006/2016-61190	2017年红寺堡区民政殡葬局公开情况
6403303008/2016-61198	2017年红寺堡区残疾人联合会预算公开情况
6403303016/2016-61231	关于2017年吴忠市红寺堡区审计局信息公开情况的说明
6403303008/2016-61724	红寺堡区红寺堡中心小学2017年预算公开情况
6403303008/2016-61726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人民政府2017年预算公开情况
6403303008/2016-61727	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中心小学2017年预算公开情况
6403303008/2016-61728	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小学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6403303008/2016-61729	红寺堡区红寺堡中心小学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6403303008/2016-61730	红寺堡区红寺堡中心小学2017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
6403303008/2016-61731	红寺堡区红寺堡中心小学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6403303008/2016-61732	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中心小学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文

依申请公开函

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最新信息公开目录

- 机构职能(6)
- 政策法规(6)
- 红寺堡文件(399)
- 政策解读(9)
- 新闻发布(2)
- 热点问题(1)
- 财政资金(229)
- 规划计划(1)

索引号	标题
6403303008/2017-01045	关于红寺堡区2017年预算公开情况的说明
6403303008/2016-00394	红寺堡区2016年1-11月财政资金公示
6403303008/2016-00395	红寺堡区2016年1-11月扶贫资金公示
6403303001/2016-53910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6403303001/2016-53911	红寺堡区民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6403303001/2016-53913	红寺堡区工交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6403303029/2016-53915	红寺堡区水务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6403303013/2016-53916	红寺堡区水务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6403303002/2016-61058	红寺堡区发改局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6403300017/2016-61076	红寺堡区水务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6403303008/2016-61249	红寺堡区工交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6403303004/2016-61717	吴忠市红寺堡区教育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6403303001/2016-53896	2017年红寺堡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6403303004/2016-53914	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小学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6403303001/2016-53998	2017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预算公开情况
6403303002/2016-61062	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共 11 页 第 1 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4 –

（四）稳步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为进一步强化我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项目安排公正、公平、公开、透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27号）要求，将我区2016、2017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专项资金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从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内容公开不完整。检查发现我区公开2017年预算的部门共计70家，其中20家未公开“部门收入总表”

（二）“三公”经费公布信息不完整。我区公开2017年预算的74家部门中有12家未说明“三公”经费的增减变化原因的问题。

（三）公开不及时。我区公开2017年预算的70家部门中有22家公开时间超过了预算批复后的二十日的问题。按照《预算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决算，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指导部门及时在红寺堡区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

（四）公开互动性不强。政府信息公开是一个互动、连续的过程，公开是前提，信息公开之后，公众可以了解、

知情，对不明白的地方可以进行质疑、不足的地方可以批评，相关政府部门要积极作出回应。由于群众参与意识不强、公开渠道单一等原因，信息公开后社会、民众关注度不高，互动不强。

四、2018 年工作计划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制度，明确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切实履行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组织和监督责任，协调各预算部门强化责任，建立预决算公开工作问责机制，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公开预决算。

（一）完善制度准确公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大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力度，细化责任分工，规范工作行为，全面、及时、准确、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拓宽渠道加强宣传。2018 年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渠道建设，进一步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充分发挥各新闻媒体、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群众获取信息的载体和场所作用，健全和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不断拓展公开渠道。

（三）梳理更新创新方式。认清新形势把握新要求，加强对政府公开信息的梳理更新，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和公开指南，不断充实丰富公开内容和创新公开方式，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四）加强互动提高关注。进一步把握诚信信息采集工作的整体要求，加强排查和常态管理，努力畅通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财政信息，方便社会大众知情、参与、监督。

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22 日